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泓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金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慧心有限公司、丁嘉宏、悅海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2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18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1,1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187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57,187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何虹儀